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247,893 | 193,111 |
| 銷售成本 | | <u>(243,248)</u> | <u>(184,902)</u> |
| 毛利 | | 4,645 | 8,209 |
| 其他收入 | 5 | 5,758 | 6,26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16,000 | 7,613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559) | (2,45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158) | (3,067) |
| 行政開支 | | (22,043) | (21,369)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041) | (2,095) |
| 財務成本 | 7 | (8,002) | (6,59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u>(218)</u> | <u>—</u> |
| 除稅前虧損 | | (12,618) | (13,501) |
| 所得稅 | 8 | <u>(2,040)</u> | <u>(2,523)</u> |
| 年度虧損 | 9 | (14,658) | (16,024)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3,692)</u> | <u>2,544</u>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u><u>(18,350)</u></u> | <u><u>(13,480)</u></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906) | (13,976) |
| 非控股權益 | | <u>(2,752)</u> | <u>(2,048)</u> |
| | | <u><u>(14,658)</u></u> | <u><u>(16,024)</u></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160) | (13,674) |
| 非控股權益 | | <u>(6,190)</u> | <u>194</u> |
| | | <u><u>(18,350)</u></u> | <u><u>(13,480)</u></u>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港仙) | | (3.07) | (3.63) |
| 攤薄(港仙) | | <u>(5.08)</u> | <u>(3.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418 | 20,905 |
| 使用權資產 | | 7,407 | 9,352 |
| 投資物業 | | 88,617 | 89,886 |
| 無形資產 | | 50,132 | 55,99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002 | – |
| 租賃按金 | | – | 246 |
| | | <u>218,576</u> | <u>176,38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27 | 4,701 |
| 應收賬款 | 12 | 2,181 | 1,87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9,709 | 38,9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122 | 20,091 |
| | | <u>37,439</u> | <u>65,65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3 | 1,665 | 5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019 | 25,637 |
| 合約負債 | | – | 544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 – | 4,978 |
| 銀行借貸 | | 2,724 | 2,760 |
| 租賃負債 | | 195 | 2,465 |
| | | <u>29,603</u> | <u>36,97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836</u> | <u>28,67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26,412</u> | <u>205,065</u>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 99,700 | 117,6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2,123 | 10,896 |
| 銀行借貸 | | 17,099 | 21,406 |
| 租賃負債 | | 24 | 149 |
| 可換股債券 | 14 | 30,05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3,000 | – |
| | | <u>171,999</u> | <u>150,148</u> |
| 資產淨值 | | <u>54,413</u> | <u>54,91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876 | 3,876 |
| 儲備 | | 25,984 | 20,3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9,860 | 24,196 |
| 非控股權益 | | 24,553 | 30,721 |
| 權益總額 | | <u>54,413</u> | <u>54,9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概念框架參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之收益： | | |
| 珠寶產品 | 26,709 | 18,650 |
| 太陽能產品 | 1,541 | 412 |
| 成品油 | 27,927 | 26,204 |
| 液化天然氣 | 191,716 | 147,845 |
| 總收益 | <u>247,893</u> | <u>193,111</u>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u>247,893</u> | <u>193,111</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珠寶業務 千港元 | 能源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銷售珠寶產品 | 26,709 | - | 26,709 |
| 銷售太陽能產品 | - | 1,541 | 1,541 |
| 銷售成品油 | - | 27,927 | 27,927 |
| 銷售液化天然氣 | - | 191,716 | 191,716 |
| | <u>26,709</u> | <u>221,184</u> | <u>247,893</u>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珠寶業務 千港元 | 能源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銷售珠寶產品 | 18,650 | - | 18,650 |
| 銷售太陽能產品 | - | 412 | 412 |
| 銷售成品油 | - | 26,204 | 26,204 |
| 銷售液化天然氣 | - | 147,845 | 147,845 |
| | <u>18,650</u> | <u>174,461</u> | <u>193,111</u>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珠寶業務 千港元 | 能源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u>26,709</u> | <u>221,184</u> | <u>247,893</u> |
| 分部溢利（虧損） | 251 | (12,148) | (11,897)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5,361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11,000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5,749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6,072) |
| 財務成本 | | | <u>(6,759)</u> |
| 除稅前虧損 | | | <u>(12,618)</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珠寶業務 千港元 | 能源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18,650 | 174,461 | 193,111 |
| 分部溢利(虧損) | 61 | (10,592) | (10,531)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7,152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6,26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1,403) |
| 財務成本 | | | (4,979) |
| 除稅前虧損 | | | (13,501) |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珠寶業務 | 1,554 | 211 |
| 能源業務 | 152,450 | 131,048 |
| 分部資產總值 | 154,004 | 131,25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122 | 20,091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88,889 | 90,686 |
| 綜合資產 | 256,015 | 242,036 |
| 珠寶業務 | 1,482 | 364 |
| 能源業務 | 84,242 | 52,326 |
| 分部負債總額 | 85,724 | 52,690 |
|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99,700 | 122,675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16,178 | 11,754 |
| 綜合負債 | 201,602 | 187,119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4 | 132 |
| 租金收入 | 5,459 | 5,775 |
| 政府補助(附註) | 132 | — |
| 其他 | 123 | 353 |
| | <u>5,758</u> | <u>6,260</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並已確認有關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共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5,361 | 7,152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附註14) | 11,000 | – |
|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 (362)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 | 2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215 |
| | <u>16,000</u> | <u>7,613</u>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1,217 | 1,468 |
| 租賃負債利息 | 46 | 18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4) | 2,053 | – |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 4,686 | 4,942 |
| | <u>8,002</u> | <u>6,597</u>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 – |
| 遞延稅項 | 2,035 | 2,523 |
| | <u>2,040</u> | <u>2,523</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年度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92 | 1,7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18 | 1,40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51 | 1,847 |
| 核數師酬金 | 1,485 | 1,65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 9,244 | 8,33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40 | 69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041 | 2,095 |
| 總員工成本 | 16,025 | 11,12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2,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243,248 | 184,902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11,906) | (13,976) |
|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000) |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53 | — |
| | <u>(20,853)</u> | <u>(13,976)</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20,853)</u> | <u>(13,976)</u> |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87,564 | 384,881 |
|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可換股債券 | 22,525 | — |
| | <u>410,089</u> | <u>384,881</u> |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倘假定了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 2,819 | 2,05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38) | (182) |
| | <u>2,181</u> | <u>1,875</u>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8,143,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2,181 | 1,369 |
| 31至90日 | - | - |
| 91至180日 | - | - |
| 超過180日 | - | 506 |
| | <u>2,181</u> | <u>1,875</u>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13. 應付賬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u>1,665</u> | <u>587</u>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442 | 346 |
| 31至90日 | - | - |
| 91至180日 | - | - |
| 超過180日 | 223 | 241 |
| | <u>1,665</u> | <u>587</u> |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發行 | 28,000 | 24,000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53 | - |
| 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11,000) |
| | <u>30,053</u> | <u>13,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在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依然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展現了公司業務的彈性與靈活性。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上升約28.4%。本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收益都獲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的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繼續以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服務為發展的首要目標，積極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及成品油的銷售、太陽能光伏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組件及配件、智能微型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的銷售。於本年度，成品油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保持上升。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174.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6.8%至本年度221.2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碳達峰方案**」）指出，「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是中國「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長遠且高品質發展的戰略決策與重要目標，對中國的能源結構、用能方式及用能技術都產生深刻的影響。碳達峰方案內提出多項能源轉型行動，包括優化能源利用結構、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以及支持車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等，不僅利好中國的天然氣市場，亦帶動我們於本年度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增加。於本年度，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以保證液化天然氣氣源及價格的穩定，為開拓下遊客戶創造有利條件，使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穩中有升。我們致力於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需求，並為實現雙碳目標做出貢獻。

從傳統能源轉換到新能源仍有一定的長期性，因此我們堅持兩手抓，繼續同時拓展液化天然氣及油氣加注等業務，以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去滿足客戶需求並夯實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在成都市青白江區擁有油氣加注站（「加注站」）。加注站座落於成都國際班列附近的大型物流園區內，多條高速公路及國道經過該地區，巨大的車流量使加注站在疫情期間仍然取得穩定的業務收益。於本年度，我們繼續依靠穩定的本地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鏈資源，加上加注站的配送和分銷能力，我們克服了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疫情管控等在本年度發生過的不利因素，保證我們的油氣銷售穩中有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銷售仍然面對中國及海外複雜嚴峻的政治及經濟形勢所帶來的挑戰。二零二二年年底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中國現時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國家整體需求收縮。而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原材料價格近年來一直居高不下，加上能源央企加入太陽能光伏行業，使得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太陽能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在本年度的需求亦受到軍事博弈、貿易政策所導致的貿易壁壘等不利因素直接衝擊。儘管如此，在碳達峰方案的推進下，中國的太陽能光伏市場仍然保持高品質的發展。碳達峰方案中提出的加快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基地、加快智能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創新升級和特色應用、以及以「光伏+」模式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等，都令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需求受到正面的刺激，本集團亦抓住太陽能光伏產業發展的機遇，積極佈局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逆變器及支架等配件銷售，並於本年度取得一定進展。

我們通過不同的合作管道及顧問物色適合的清潔能源開發項目，使我們與上下遊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繼續加強，致令我們本年度的收益繼續提升。我們同時亦推進內部降本增效工作。

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35%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華港」)，作為買方，張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不但能充分發揮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亦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賣方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賣方為成都華漢之全部股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都華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之50%之實益擁有人。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現正建設兩座分散式能源站，多台燃氣蒸汽鍋爐、天然氣門站及供熱主管網。安徽華港於二零一九年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南華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港幣52百萬元，並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2百萬元，無利息並於發行日期滿三周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3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成都華漢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74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0,270,27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代價港幣52百萬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之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因此，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總體而言，本年度大部份時間，兩地的業務營運環境仍然受反覆的新冠肺炎疫情所干擾。隨著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整體銷售逐步向好，我們珠寶業務的收入也因而回升。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本年度約26.7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63.3%（二零二二年：43.2%），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36.7%（二零二二年：56.8%）。

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由本年度初起漸趨緩和，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的增加為珠寶市場復蘇帶來正面支持。香港的客戶對珠寶的需求開始呈現復蘇勢頭，致令我們香港及整體的銷售訂單數量比上年度增加。在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年後，新一波疫情隨之而來，中國許多地方都採取了大規模的人群管控措施，一些主要城市更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進入封城狀態，窒礙了消費活動，令中國珠寶行業帶來了進一步壓力。因此，本年度我們在中國的珠寶業務亦無可避免地被影響而致使收益減少。

縱然近年疫情給對珠寶業帶來巨大衝擊及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性，我們透過參與在兩地重啟的大型國際性珠寶展銷會，增加了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機會，並因此為本集團增添了新的客戶及供應商。另一方面，憑藉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於本年度仍能保持穩定的供貨數量和產品品質，致令我的珠寶業務得以緩慢復蘇。

前景

能源結構轉型推動業務增長

能源結構轉型持續提升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由於當前中國積極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推動能源結構向綠色、低碳的方向轉型，天然氣作為一種高熱值、低碳排放的化石能源，被認為是能源結構轉型的必由之路，天然氣行業因此在政策上得到更大力的支持。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印發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的量化要求（二零二二年天然氣年產量：2178億立方米），明確了未來對天然氣產品潛在的需求；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白皮書」），更指出要以促進煤電清潔低碳發展為目標，推動終端用能清潔化，推行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等替代煤炭，有序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隨著中國綠色能源政策持續落實和加碼，作為清潔高效能源的天然氣需求有望不斷提升，因此，能源結構轉型於未來仍然是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

白皮書亦指出要堅持先立後破，在能源供應保障能力不斷增強的基礎上，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因此在能源轉型期間，成品油等傳統化石燃料仍然會是中國基礎能源的主導來源，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然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成品油仍然是一項重要的銷售收入來源之一。而隨著疫情結束及物流、旅遊等行業的復蘇，預期成品油加注的需求必將呈現一定程度的增長。

能源業務多元化佈局持續優化

近年來，隨著中國不斷推進新型城鎮化向縱深發展，城鎮人口規模將持續擴大，從而作為清潔高效能源的天然氣的需求將跟隨應用場景增多而進一步提升。為驅動天然氣在清潔供熱及分散式能源等領域的發展和應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改委發佈的《“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提出開展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清潔化的建設和改造，引導清潔能源在城市供熱中的利用，而全國各省市相關的政策亦紛紛出台，多措並舉推動城市供熱管網建設覆蓋及清潔能源供熱的發展，擴大天然氣的應用需求，為天然氣城市供熱市場提供穩定良好的發展環境。

為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成都華漢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成都華漢及安徽華港現正著力興建以管道天然氣為能源的城市供熱系統，預期將可透過城市供熱供氣管網供應工業蒸汽、居民暖氣及工業燃氣。在雙碳目標的政策指引下，城市供熱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收購成都華漢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絕佳機會，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我們亦將借助成都華漢及安徽華港現有的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推動多元化能源業務快速發展。

國際能源市場風雲莫測，我們將透過加強與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持續發展我們的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利用在清潔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積極進行新產品研發、新業務拓展，增強集團能源業務的發展潛力。

太陽能開發利用的發展趨勢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再生能源》報告預測，可再生能源到二零二五年將超過煤炭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力來源，並且在未來五年內將佔全球電力擴張的90%以上。按照發改委、能源局及中國財政部等部門聯合印發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在「十四五」期間已錨定雙碳目標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大力推動包括太陽能光伏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開發利用，並且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的發展戰略。我們將進一步探索潛在能源項目，包括儲能電站、光儲充一體充電站等在內的分散式綜合能源站項目，探索多種能源相互結合的發展模式。憑藉我們在太陽能光伏及儲能領域的經驗，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合作夥伴探討更深入的合作，利用自有及第三方潛在加注站及工業園區廠房屋頂等地方進行分散式電站的開發建設，積極探索「光伏+」模式，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儘管如此，國際貿易局勢不穩和惡劣的進口條件仍然對我們太陽能業務帶來不可忽視的挑戰，譬如美國提高關稅以及印度限制進口等政策，都窒礙太陽能業務海外市場的持續成長。但隨著太陽能光伏發電各環節產品的價格進入下降通道，更多處於觀望中的項目將陸續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優化資源配置，以中國內地市場為本。我們亦將積極評估市場形勢，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堅持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充滿挑戰的珠寶營商環境

受地緣政治不穩及疫情反彈的影響，全球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珠寶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短期內，我們相信消費者在消費時將變得更為保守，尤其是在購買高端奢侈貨品方面。因此，本集團預計珠寶業務將在未來仍然承受一定壓力。然而，視乎疫情的發展，在中國封城措施陸續放寬及兩地政府銳意落實推動經濟措施和消費支持政策下，我們相信消費者意願將會逐步提升，並使客戶的需求逐漸得以修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團隊將繼續通過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與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恆常溝通的同時探索潛在業務機遇，繼續建立口碑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待潛在商機及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47.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93.1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雙雙上升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4.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本年度約2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所帶來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繼續受制於國際貿易糾紛升溫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本年度約2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國內及本年度下半年香港的消費情緒及市場對珠寶產品的需求逐步恢復。收益亦因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復辦國際珠寶貿易展，進而帶動更多業務機遇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243.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6%。毛利由上年度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撇減銷售成本之存貨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及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銷售成本於本年度雙雙上升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3%下降至本年度的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能源業務產品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0%，主要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租金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百萬港元)。此收益乃綜合本年度的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百萬港元)、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而產生。於上年度錄得的收益亦源於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2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收益或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查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9.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新冠疫情略有改善而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百萬港元)，此為就本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百萬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2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成都華漢的虧損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8%。每股基本虧損為3.07港仙（二零二二年：3.6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7百萬港元及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兩者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為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工業用途物業。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5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0百萬港元），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7%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其中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6.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0%)。

上述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免息貸款約9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約3.8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撥付。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有關發行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內「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仍未償還。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執行公允值評估，另外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此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評定為分別約3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一年以上。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2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百萬港元)及約20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78.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作為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6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除外。

除本公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並無其他偏離情況（包括於上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及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彼之個人簡歷及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考慮到胡楊俊先生在建立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信任及加強香港的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重大表現，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將包括固定月薪25,000港元及對法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相應供款在內的酬金納入胡楊俊先生的薪酬待遇。

憲章文件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並准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

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穎洁女士、靳慶軍先生及孫燿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